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标段3)

委托方（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2日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李华忠

通讯地址：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中路园林巷

联系电话：0898-83663228 传真：0898-83667215

受托方（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住 所 地：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73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陈传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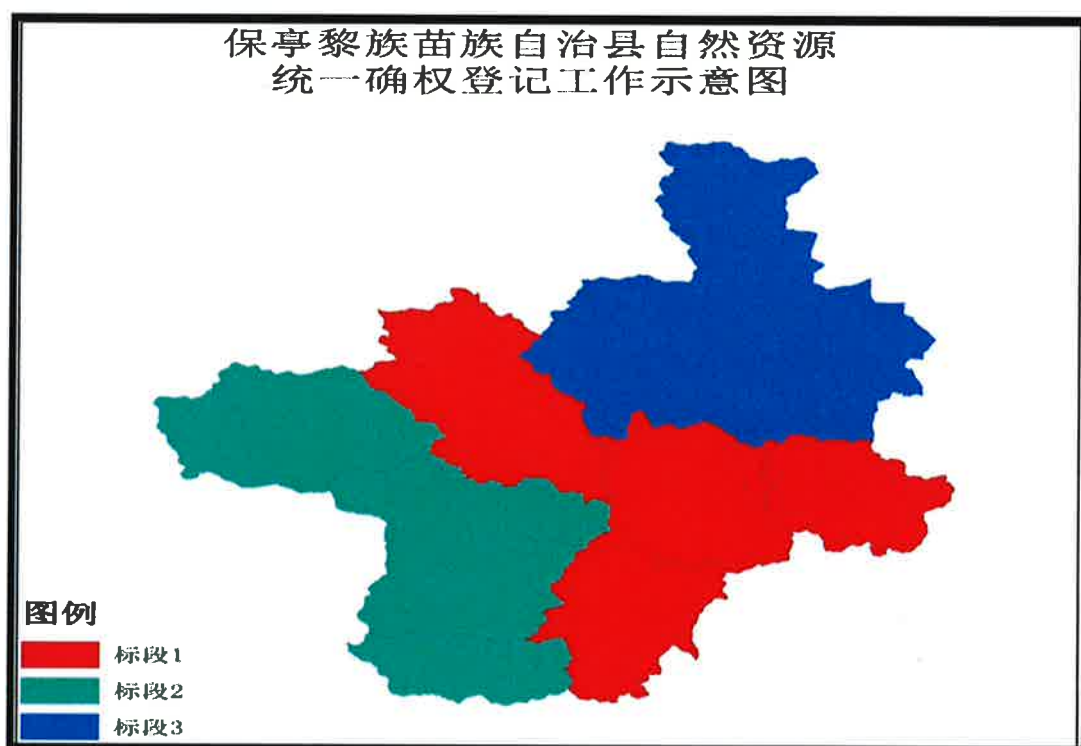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73 号 10 楼

联系电话：0898-65318216 传真：0898-6531821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作业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包次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包含保城镇、什玲镇,调查面积约30661.51公顷 (详见示意图三标段范围)	标段3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等制度规定,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以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为依据划定登记单元,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

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开展权籍调查，协助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簿，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一）明确自然资源登记范围，预划登记单元。

依据《办法》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依据管理、审批等资料，综合考虑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

（二）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

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相关部门自然资源普查或调查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查清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面积、种类、数量、质量、分布等自然状况，查清所有权主体以及代表行使的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三）严格审核，统一登簿。

由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对登记单元内的权属信息、自然状况、公共管制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后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确定的权属范围、权利主体、权利内容、管理主体、管理内容、自然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开发利用和保护管控要求等，开展统一登记工作。做到权属清晰、范围清楚、权利明确，并与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信息进行关联。

（四）建设自然资源登记数据库，服务登记管理。

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将整理后的权属数据、自然资源属性数据和公共制信息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立图形、属性、档案一体化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有效衔接，并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生态环境、水务、农业、林业等相关管理部门的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第三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执行作业和技术标准

(一) 技术标准与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

(二)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统一 3°带高斯克吕格投影。

2、调查和成图比例尺

调查和成图比例尺不低于 1:5000,特殊区域因工作基础条件差等可适当放宽要求,但不得低于 1: 10000。

3、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 (m),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水库库容单位采用亿万立方米。

(4) 矿产储量单位采用万吨。

具体按照操作指南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4、精度要求

(1)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 图上允许误差 1mm; 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 图上允许误差 1mm;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5mm, 图上允许误差 1mm。

(2) 实测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 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3)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的, 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

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第三条 项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0,000.00)。

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材料及安装、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甲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分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单位名称：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省府大院支行

银行账号：21-1050 0104 0001 739

若乙方变更账号信息的，须提前十日通知甲方。

2. 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342,000.00)；

(2) 项目取得初步成果，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 (¥570,000.00)；

(3) 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检查，经检查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228,000.00)。

上述费用，即为甲方就本合同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四条 成果及成果质量保证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数据库成果

由登记单元范围线、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

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的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

2、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2) 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3)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4) 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5) 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3、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3)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4、文字报告成果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成果自检报告

(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

(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报告

5、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OfficeAccess 的 mdb 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条款认真履行；建立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并对项目成果质量有关的所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责任到人，确保项目成果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成果文件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保密条款

1. 甲乙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项目验收

1.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要求，负责组织完成验收。

2. 因乙方原因，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验收意见后 30 日内予以修改或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重新提交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专家人工费、路费、住宿费用等）产生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

第九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以自身的设备、技术、劳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不得将项目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转交由第三方完成。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 甲方应当协调地方政府配合乙方对自然资源权属界线进行核实确认；

4.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当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乙方项目款；

5.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开展作业。乙方应派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中标后乙方不得对以上人员进行更换；

7.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进驻办公点开始工作；

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1% 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应在 90 日内继续履行完毕，如仍未履行完毕，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成果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支付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1% 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4. 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延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果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限由双方协商约定。

5.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验收意

见后 30 日内整改完成，如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整改期限。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出现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约定。

2.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实施过程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的法律效力与本合的法律效力相同。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日期: 2020年6月12日

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金信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 海南金信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6月12日

